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樹德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慶聰
　　許慶田
　　許慶隆
　　許秀鳳
　　李許秀玲
　　陳許秀卿
　　李總圓
　　李福奎
　　李綢
　　李香
　　李游琴
　　李慶煌
　　李敏宗
　　李雅文
　　李秀英
　　李友親
　　許宋秀蘭
　　陳翰德
　　陳素華
　　許嘉宏
　　許嘉榮
　　許淑芳
　　許淑惠
　　李伯軒
　　李彥廷
　　李秉達
　　李宜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
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兩造被繼承人李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，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各別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(下稱被告許慶聰等27人)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之被繼承人李造於民國39年1月14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為李造之全體繼承人，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留之遺產，並已辦妥繼承登記，由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成立公同共有關係。被繼承人李造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，兩造間亦無不得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之約定，因繼承人間無法協議分割遺產，原告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之規定，請求就系爭遺產，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，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以消滅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許慶聰等27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兩造之被繼承人李造於民國39年1月14日死亡，兩造為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並已辦妥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相關人之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、系爭遺產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被告許

慶聰等27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答辯。依此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」。從而，原告依該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李造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兩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，為有理由。爰准將兩造被繼承人李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，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五、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始提起訴訟，兩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故本院認為本案訴訟費用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（如附表二所示）比例負擔，始為公平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新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721地號	全部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
（續上頁）

1	許慶聰	1/63
2	許慶田	1/63
3	許慶隆	1/63
4	許秀鳳	1/63
5	李許秀玲	1/63
6	陳許秀卿	1/63
7	李總圓	1/12
8	李福奎	1/12
9	李綢	1/12

（續上頁）

10	李香	1/12
11	李樹德	1/54
12	李游琴	1/54
13	李慶煌	1/54
14	李敏宗	1/54
15	李雅文	1/54
16	李秀英	1/54
17	李友親	1/6
18	許宋秀蘭	1/72
19	陳翰德	1/18

（續上頁）

20	陳素華	1/18
21	許嘉宏	1/2016
22	許嘉榮	1/2016
23	許淑芳	1/2016
24	許淑惠	1/2016
25	李伯軒	1/24
26	李彥廷	1/24
27	李秉達	1/24
28	李宜珊	1/24